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利于莱州公司的资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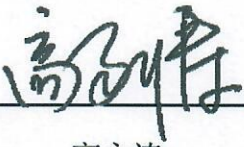
2、作价储量已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并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协议定价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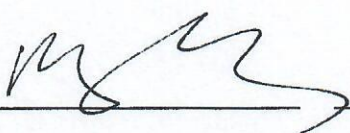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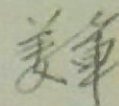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莱州市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